

自 2008 年 CNS 12642：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國家標準公布以來，因該標準修訂之內容與以往內容大幅修改，變得具有可實踐性，給予明確安全檢驗方法，成為權責機關作為安全檢驗之依據，進而導入兒童遊戲場檢驗制度，採認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所提供檢驗服務，透過第三者認證之具檢驗能力檢驗機構，保障兒童於遊戲場上的遊戲安全。

在我國遊戲場發展初期，兒童遊戲場設置添加之設備，採架設塑膠類型及規格化製品，此為使用開模具生產方式所之製造遊戲設備。塑膠製品因採開模大量製造方式，有其一定之生產成本，即開模具之成本占相當比重，造成需要生產一定之經濟數量，方能回收所開發與生產之成本。因此，同一套或相同類型之遊具出現於各地方，使社會大眾認為無特色，相同遊戲設備亦使兒童覺得不具新鮮感而不好玩。故近年來有關兒童之家長及遊戲權益之團體，大聲疾呼要有使兒童喜愛與感到好玩，具有智能、體能啟發之遊戲設備，並針對不同地區，發展具有當地代表特色之遊戲場。各地方政府陸續接受此訴求，臺北市各公園開始出現具有特色及特殊功能之遊戲場，提供兒童在遊戲中啟發智能與體能，並獲得遊玩之樂趣，確實受到社會大眾及兒童之歡迎，更鼓舞地方政府在此方向用心經營，甚至兒童遊戲設備愈大型化之趨勢。

另有兒童無障礙團體，因兒童遊戲場大量增加或者改造更新，要求政府可顧及身心障礙兒童之權益，設置無障礙遊戲場，政府機關亦予以回應，而陸續設置此類之遊戲場。如圖 1 之架高式通道，可提供坐在輪椅之兒童自行或大人推的方式，從遊戲場外圍通過環繞遊戲設備之地面至遊戲設備平臺，直接使用滑梯滑下，故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容易使用遊戲設備玩樂。圖 2 則是輪椅鞦韆，可提供坐輪椅兒童擺盪遊戲，一圓坐鞦韆之夢想。另外有如圖 3 及圖 4 可提供成人與兒童共同遊戲(親子同樂)之遊戲場，以「共融遊戲場」稱之，亦即實現成人與兒童均可一起遊戲之意及之實。從塑膠類、規格化相同類型之遊戲設備，改變為各地方有不同且各具特色之遊戲場，顯然在建置上需要相當大經費，因每座遊戲場均經設計、採購建材過程，均為獨一無二的第一套設備，政府機關對此類型遊戲場之設置經費，確實需編列更多預算與經費。因此，有些地方政府礙於預算問題，除儘可能設置具特色遊戲場，還是有必要提供多數地方之兒童有遊戲場遊戲之權益，酌予設置一般樣式之遊戲場。



圖 1. 架高式通道



圖 2. 輪椅鞦韆



圖 3. 共融式遊戲場



圖 4. 共融式鞦韆

除在經費上增加之外，上述共融式遊戲場、無障礙遊戲場尚存在是否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問題，即共融式遊戲場及無障礙遊戲場，均有成人在現場陪伴兒童，或是看顧或是一同嬉戲，安全之責任已因成人在現場，轉嫁至成人承擔。目前 CNS 12642：2016 明定使用者之年齡範圍為 2～12 歲，故無障礙遊戲場為供身心障礙之兒童使用；共融式遊戲場提供成人與兒童均可使用，可能產生無法符合 CNS 現有標準之要求，如圖 2 輪椅鞦韆，需有成人陪同坐輪椅之兒童一同遊玩，若此種遊具，設在公園或公共場所，應有圍籬及防止兒童侵入單獨使用之防範措施，因其座相當沉重，有可能撞擊兒童造成受傷之情形發生。

CNS 12642 標準之要求，以兒童之身高、體重及體能，依據人因工程而制定之，

對於特殊規格之無障礙遊戲場，因有特別之輔助器材與設備，無法符合 **CNS 12642** 之要求。同樣地，共融式遊戲場，雖有可能符合 **CNS 12642** 之要求，惟若加入成人使用，可能變成不安全之使用方式；或符合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規定，成人使用可能引發或變成不安全；或未經安全檢驗，成人與兒童一起、單獨使用，亦有可能發生危險事故。故上述類型遊戲設備時而有發生成人或兒童受傷，或成人造成兒童受傷之案例。尤其是對於受力運動(**forced movement**)之遊戲設備，例如：滑梯、鞦韆等，容易造成受傷事故。對於此類型之遊戲場，應有明顯告示牌告知陪同成人，注意使用安全及哪些遊戲設備不能與兒童共用，或不能提供成人使用者。

現因共融式遊戲場及無障礙遊戲場，無相關對應適合之安全檢驗標準，惟若依據 **CNS 12642** 施行檢驗要求，仍可杜絕大部分之危害，即以性能要求之事項：誘陷、尖端與銳邊、突出點、纏結、壓碎點與剪切點、懸吊危害等，為基本檢驗項目，再輔以其他相關要求，如應有明確之告示牌書明注意事項，使大人均能注意規定與正確使用遊戲設備，並明白教導陪同成人有承擔兒童受傷風險之責，此為現行之重要且必要做法。又因公共遊戲場、無障礙遊戲場及共融式遊戲場，提供兒童及身障兒童，甚至兒童與家長在假日享受歡樂時光之場所，遊戲場之設置對政府與社會大眾愈顯其重要性。前述未為現行國家標準安全要求涵蓋類別之遊戲場，未來可由相關研究及依循標準規範，補強現行標準要求不足之處。